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64 次中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廖主任俊儒

記錄：張小美

出席人員：王秀華組長、陳俊民組長、李淑芳組長、張小美組員、張育慈小姐、王庭瑄小姐、彭珈瑩小姐(育嬰假)、古鈴婉小姐、林書寧小姐、林怡萱小姐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江宏章先生、江永堪先生、劉孟修先生、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各組人員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)

決定：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有關 26 周年校慶活動執行狀況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26 周年校慶活動即將於 10 月 27 日陸續展開，為使各項業務順利執行，請各組儘早著手辦理，並達有效之橫向溝通。

決定：請教學活動組評估越野賽開場點，並與場地器材組協調，以便做全面之評估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中心專職人員校內外兼職(課)乙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請依人事室及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觸法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：場地器材組

案由：為因應節約能源，請各授課教師及校隊確實落實隨手關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近期發現校隊隊訓時人數不多卻開啟全場燈光，亦有教師上課結束最後離開之學生未負起關閉電燈造成資源浪費。
- 二、 請教學活動組相關人員轉知授課教師及校隊，以免造成能源之浪費。

決定：

- 一、 請場器組針對網球場燈光管制評估可行方案，以免造成能源浪

費。

二、請教學活動組轉知授課教師及校隊，落實隨手關燈及節約能源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:教學活動組

案由:104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本校 104 學年度女子籃球運動代表隊教練職缺業經公告後，共有李忠翰、唐宏儒及許義豪三位教練應徵，資料如附件二。

二、聘用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決議:通過由李忠翰教練擔任 104 學年度女子籃球運動代表隊教練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:教學活動組

案由:104 學年校慶創意啦啦隊系隊練習場地及時段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為使系隊皆可公平使用練習場地，擬先安排日期並以抽籤方式完成簽場。

決議:

一、自 10 月 19 日起至 30 日止周一至週五每晚 9:00-12:00，開放體育場館供校慶創意啦啦隊系隊練習。

二、請教學活動組協調校隊於此期間之時段，暫停館內練習；並先行了解各系啦啦隊對場館使用之需求。

陸、臨時動議:

提案單位:場地器材組

案由:有關主館外射箭靶架放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:請教學活動組先行徵詢曾沈連魁老師之意見，並與林澂先生協商後，請場器組依協商結果將射箭靶架放置於安全位置。

柒、散會: 14:20